

证券代码：833934

证券简称：震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93,7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6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军因工作行程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冬因工作行程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总监陈美琴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93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93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93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93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93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93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国曜琴岛（威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魏成林、魏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山东国曜琴岛（威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〈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〉的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